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键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7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键邦股份”，扩位简称为“键邦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8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36.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6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7,197,016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02,984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1172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6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1,768,20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92,477,004.6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31,79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322,995.4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998,937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49,180,175.05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63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9,824.95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张震豪	张震豪	1,063	19,824.95	0	0	0	1,063
合计			1,063	19,824.95	0	0	0	1,063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02,98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2,859股，包销金额为4,342,820.3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8%。

2024年7月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8,254.8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为100.00万元；2）承销费用为4,656.04万元；

2、审计和验资费用：1,890.00万元；

3、律师费用：998.21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42.45万元；

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68.10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差异原因系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计入所致，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72号文同意注册。《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8.6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51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3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6.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7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80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99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4,600.00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为100.00万元；2）承销费用为4,656.04万元；2、审计和验资费用：1,890.00万元；3、律师费用：998.21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42.45万元；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68.10万元。（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差异原因系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计入所致，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贵哲	联系电话	0537-317169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2,09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018,427.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21元/股-86.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龙迅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65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80,590股的0.47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48元/股，最低价为7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18,427.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公告编号：临2024-035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73,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9,545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327,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6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54,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0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3.2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54,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02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673,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09,545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327,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74,297,994	2,302	20,774,300,296
总股本	20,774,297,994	2,302	20,774,300,2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公告编号：临2024-034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朱坤兴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42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6月25日核准朱坤先生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朱坤先生简历详见2023年3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16,917,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033,775股，占“景20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53,483,694股的1.6442933%；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6,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844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00456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景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463,083,000元，占“景20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1956742%；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53,904,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681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316,781,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4,028,971股；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57,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2,30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景20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3号）文同意，“景20转债”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0转债”，债券代码“113602”。

“景20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5.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5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80%（28.23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7.70元/股，自2021年3月17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向下修正“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21）。

2、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1年5月12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70元/股调整为27.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48）。

3、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2年7月21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40元/股调整为27.1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46）。

4、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10元/股调整为26.6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5、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80%（21.28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3.08元/股，自2023年11月17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景20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105）。

6、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3.08元/股调整为22.5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二）景23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2、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景20转债

1、“景20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2、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316,781,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4,028,971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16,917,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033,775股，占“景20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53,483,694股的1.6442933%。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景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463,083,000元，占“景20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1956742%。

（二）景23转债

1、“景23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止。

2、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57,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2,301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6,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844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004566%。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53,904,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681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873,965	14,031,272	855,905,237
总股本	841,873,965	14,031,272	855,905,23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拟实施中期分红的自愿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监管政策导向，让投资者更早分享成长红利，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4年实施中期分红。本行后续将根据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水平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中期分红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审议情况届时以本行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1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由3.56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3.261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信转债”转股，致使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本行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0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分派2023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74.32亿元（含税），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489.67亿股计算，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3.56元人民币（含税）。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2023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该公告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因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信转债”转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由48,966,865,954股增至53,456,539,588股。自2024年7月2日至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中信转债”停止转股，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维持53,456,539,588股不变，详见本行于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时“中信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本行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变动后的普通股总股本53,456,539,588股为基数，相应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为3.261元人民币（含税），分派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7,432,177,559.65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本行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0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593,254,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521,743,015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240342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406,746,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1.016865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998,992,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63,768,232股。

一、中信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根据相关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本行于2023年7月20日发放了2022年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红利，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10元/股，即中信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6.10元/股。

二、中信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593,254,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521,743,015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2403429%。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998,992,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63,768,232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406,746,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1.01686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A股	38,410,608,379	163,768,232	38,574,376,611
H股	14,882,162,977	0	14,882,162,977
总股本	53,292,771,356	163,768,232	53,456,539,588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负债部

联系电话：010-6663 8188

联系传真：010-6663 925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